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7-042

债券代码：122191

债券简称：12 桂冠 01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2 桂冠 01”（5 年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
- 摘牌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12 桂冠 01”（5 年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支付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2桂冠01
3. 债券代码：122191
4. 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 债券期限：本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年，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 债券利率：本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4.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2015年10月24日），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12桂冠01”的票面利率为4.80%，每手“12桂冠01”

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

###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 兑付债权登记日登记日：2017年10月19日
2.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0月20日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24日
4. 摘牌日：2017年10月24日

### 四、债券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全体“12桂冠01”债券持有人。

###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若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在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梁湘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303 房间证券资本部

电话：0771-6118882

传真：0771-6118899

信封上请注明“QFII 所得税资料”或“RQFII 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 QFII、RQFII 所得税。如 QFII、RQFII 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 QFII、

RQFII 自行承担。

##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联系人：吴育双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联系电话：0771-6118829

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子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附表：

“12 桂冠 01” 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 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 （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